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27(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由中孚資本有限公司(「呈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命令之呈請(「該呈請」)。該呈請乃針對本公司未能與呈請人就償還港幣 440,000 元債務做有效溝通。該呈請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本公司注意到呈請人追索的款項乃由呈請人向本集團提供之某些財務顧問服務產生。本公司已積極與呈請人協商，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送交一張金額為港幣 440,000 元之遠期支票給呈請人，以友好解決該事宜。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來俊良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來俊良先生、林漳先生及錢杰先生；非執行董事楊長春先生及謝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敬之先生、鄭澤豪先生及陳兆聰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

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至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ppig.com.hk 內。